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貞縈

選任辯護人 陳明宗律師  
蔡爵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甲○○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  
03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關於「右前臂  
05 擦傷」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右前臂背側擦傷」。

06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準  
07 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0、45、47頁）。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家庭暴力罪者，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  
10 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亦  
11 定有明文。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  
12 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  
13 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14 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  
15 姻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亦定有明定。查本案被告與告  
16 訴人丙○○雖曾為男女朋友，惟並未同居等情，業據被告陳  
17 明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17812號卷【下稱偵字卷】第9  
18 頁、本院卷第39頁），是其等雖曾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  
19 之1第2項所稱之親密關係伴侶，惟無同居關係，即非屬家庭  
20 暴力防治法第3條之家庭成員關係，且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  
21 條之1第1項並未準用同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規定，被告  
22 所犯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公訴意  
23 旨認被告所犯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24 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交往期間，未  
27 能理性處理感情糾紛，僅因細故竟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  
28 行，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  
29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雖有與告訴人和解  
30 之意，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38  
31 頁），及被告為本案犯行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素行尚佳，兼衡被  
02 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  
03 度，暨被告自陳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房屋仲介，  
04 現在家育兒，離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  
05 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07 四、沒收

08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0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1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  
12 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持有之高  
13 跟鞋，未據扣案，本院審酌該物取得甚易，又非違禁物，縱  
14 予宣告沒收，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  
15 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蔡秉芳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7812號

08 被 告 甲○○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0樓之0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與丙○○為交往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  
15 條之1第2款所定之親密伴侶關係。甲○○於民國113年4月18  
16 日下午2時25分許，搭乘丙○○所駕駛之車輛，行經臺北市  
17 ○○○區○○○路0段0號時，在車上發生爭執，2人下車後，  
18 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高跟鞋攻擊丙○○，致丙○○  
19 受有前額、鼻瘀傷，右前臂擦傷之傷害。

20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甲○○坦承有攻擊告訴人丙○○之事實，復有告訴人於  
23 警詢中之指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在卷  
24 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26 條之家庭暴力傷害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1 檢 察 官 乙○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4 書 記 官 鄭伊真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